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1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0年3月22日印发的《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临政办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

为加快推进全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旅游奖励政策带动消费作用,以旅游奖励撬动文旅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结合我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实施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项目和标准

### (一)对旅行社的奖励

1.对组织旅游包机的奖励。旅行社组织15人以上(含15人)来临旅游包机,每班每人奖励180元。

2.对组织旅游专列的奖励。普通专列人数500人以上(含500人),豪华专列(卧铺车)人数400人以上(含400人),高铁专列人数200人以上(含200人),11月至次年4月旅游淡季,每人奖励150元;5月至10月旅游旺季,每人奖励120元;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每人奖励35元。一日内乘坐同等档次的不同车次,从同一城市到达临汾的同一旅行社组织的同一旅行团可以享受旅游专列奖励。

3.对组织旅游大巴的奖励。11月至次年4月旅游淡季,100人以上(含1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1.2万元;300人以上(含3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4万元;500人以上(含5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7万元。5月至10月旅游旺季,100人以上(含1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1万元;300人以上(含300人)

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500 人以上(含 500 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 5.8 万元。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300 人以上(含 300 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 1 万元;500 人以上(含 500 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 1.7 万元。

4. 对组织自驾游团队的奖励。旅行社组织自驾游团队来临,10 辆车以上(含 10 辆)并 40 人以上(含 40 人),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30 辆车以上(含 30 辆)并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50 辆车以上(含 50 辆)并 150 人以上(含 150 人),一次性奖励 1.7 万元。

5. 对组织旅游直通车的奖励。旅行社和具有合法资质的旅游客运公司,开通临汾全市范围内正常经营的收费 A 级旅游景区的定线、定点、定时、定价旅游直通车线路,年度开行 120 班次以上(含 120 班次),17 座以上(含 17 座)旅游大巴,按单程每车每公里 5 元给予专线线路补贴。

6. 对组织入境团队的奖励。旅行社组织大陆地区之外旅游团队,接待人数 30 人以上(含 30 人),每人奖励 200 元;接待人数 50 人以上(含 50 人),每人奖励 240 元。

7. 对组织国内游高品质团队的奖励。旅行社组织 30 人以上(含 30 人)游览我市 4 个 4A 级以上(含 4A)收费景区,入住 4 星级以上(含 4 星)酒店 1 晚以上(含 1 晚),用餐标准每人 50 元以上(含 50 元),人均消费 1500 元以上(含 1500 元),每人奖励 200 元。

8. 对组织“康养山西·夏养山西”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的奖励。

7月至9月,对游览我市太岳山区4个省级以上(含4个)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或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或省级休闲度假区,并在以上县(市、区)酒店(含“太行人家”、民宿、农家乐)住宿一晚以上,一次性组织30人以上(含30人)团队游览,每人奖励100元。

9. 组团社年累计奖励。组团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来临旅游,住宿一晚并游览3个以上(含3个)收费景区的,1000人以上(含1000人)不足3000人的,按每人20元奖励组团社;3000人以上(含3000人)不足5000人的,按每人25元奖励组团社;5000人以上(含5000人),按每人30元奖励组团社。

已获得包机、专列、大巴、自驾游团队、国内高品质团队、生态康养乡村旅游奖励的仍可享受累计奖励(入境游团队不再享受年累计奖励)。

## (二)对A级旅游景区创建的奖励

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200万元,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100万元,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30万元。

## (三)对星级旅游饭店创建的奖励

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奖励按照《临汾市五星级旅游饭店招商引资办法》标准奖励。

## (四)对旅游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的奖励

对新评定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分别奖励

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2023年评选为临汾市“回家·悦生活”精品旅游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和5万元。本办法实施后，对新评选为临汾市“回家·悦生活”精品旅游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和5万元。

#### **(五)对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建的奖励**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保护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3万元。

#### **(六)对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创建的奖励**

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奖励50万元，成功创建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奖励20万元。

#### **(七)对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的奖励**

对成功创建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奖励20万元，成功创建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示范村)的奖励5万元。

#### **(八)对省级“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创建的奖励**

对成功创建为省级“黄河人家”“太行人家”的单位每家奖励2万元。

对同一主体单位成功创建获得多项奖励，按就高原则奖励，不重复享受奖励。

## **二、奖励条件**

(一)本办法所奖励的大巴、专列、包机、自驾游、入境团、国内游高品质团以及符合奖励要求的散团，须满足游览3个以上(含3

个)收费旅游景区(含2个4A级景区,生态康养游不受2个4A级景区条件限制,国内游高品质团需游览4个4A级以上景区)、在临汾市辖区内住宿一晚和人均消费达到400元以上(含400元,国内游高品质团队的奖励人均消费达到1500元以上)三个基本条件。消费票据必须是临汾市的发票。

(二)组织旅游专列须停靠临汾市辖区内火车站,旅游包机须在临汾尧都机场落地,大巴和自驾车队入临须同一天到达。

### **三、现场查验**

由各县(市、区)负责现场查验到达本辖区内申报奖励的旅游团队和旅游直通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旅游直通车的公司资质、车辆运营资质、司机资质审查,并对直通车运行监督检查和现场查验。

### **四、奖励申报审批**

(一)对A级旅游景区创建,星级旅游饭店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建,旅游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创建,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省级“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创建奖励,以相关文件或证书为依据,由创建主体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市财政局按照规定办理。

(二)对旅行社的奖励,奖励对象应是具备合法资质的旅行社和旅游客运公司。

#### **1. 申报流程**

(1)申请旅游包机、旅游专列、旅游大巴、自驾游团队、入境游

团队、国内游高品质团队、生态康养乡村旅游奖励的组团社,须在发团前 2 日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旅游行程表》《游客花名册》、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团队离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存档,次季度兑现奖励。

(2) 申请旅游直通车的旅行社和旅游客运公司,须提前 10 天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填写《旅游直通车奖励申请表》,直通车营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无异议后备案存档,2 个月内兑现奖金。

(3) 申请累计奖励的旅行社必须在游览前一天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旅游行程表》《游客花名册》,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旅行社月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和相关印证材料,并于当年度 12 月 1 日前将当年《旅行社年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无异议后备案存档,累计奖励以购票人数为准。当年度 12 月份旅游人数计入下一年度旅游累计奖励。

## 2. 申报材料

(1) 旅游包机、专列、大巴、自驾游团队、入境游团队、国内游高品质团队和生态康养乡村旅游团队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机票(火车票)原件;
- B. 租车合同;
- C. 旅游行程表;

D. 旅行团成员名单表；

E. 入住酒店证明；

F. 游览景区证明；

G. 团队人均消费证明。

(2) 旅游直通车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

A. 申报企业与直通车景区的合作协议书；

B. 旅游直通车 GPS 轨迹运行图；

C. 景区按月提供直通车开通情况的证明；

D. 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交通运输公司、车辆、驾驶员合法运营资质证明。

(3) 组团社散团年累计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

A. 旅行社月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B. 旅行社年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C. 酒店入住证明、住宿费发票、租车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D. 景区门票结算凭据或景区出具的证明；

E. 团队人均消费证明。

## **五、监督管理**

(一) 旅行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励申请资格：

1. 违反《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规定，有零负团费现象的；

2. 不执行《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3. 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4. 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账目不清、业务档案混乱的；

6. 近三年受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旅行社在申报奖励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相互协作,诚信经营,如发现旅行社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旅游市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不予奖励,并追究旅行社的责任。

## 六、附则

(一)上述所指“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市审计局审计对旅行社的奖励资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

(三)本办法由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22日印发的《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临政办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申请表

2. 入境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申请表

3. 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现场查验情况表

4. 旅行社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月

5. 组团社年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6. 旅游直通车奖励申请表



附件 2

## 入境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客源地			
旅游团队 申请人数		申请奖励 金    额	
法人签字 (盖章)		电    话	
备    注			

附件 3

## 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现场查验情况表

申报旅行社			
团队情况	类 型		来临时间
	住宿地点		团餐地点
	总 人 数		
	类 型	包机 专列 大巴团 自驾团 入境团 国内高品质旅游团 生态康养旅游团	
申请单位信息	带队导游 姓 名		带队导游 姓 名
	电 话		电 话
	导游证号		导游证号
	车辆信息 (车牌号、 核载人数)		
查验意见	现场查验地点_____		
	实到人数_____人		
	查验人(签字):	旅行社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现场查验后,县(市、区)文旅局留存一份,旅行社留存一份。

附件 4

旅行社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团队来临日期	人次	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和 核定载客数)	参观景点	入住酒店	团餐地点	离临时间	备注
合计							
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 _____ 人次							

旅行社总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5

组团社年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申请单位名称	团数			人数	申请日期	金额
	大巴团	专列	包机			
申报人数	大巴团累计				申请奖励 金额(万元)	大巴团
	专列累计					专列
	包机累计					包机
	自驾游累计					自驾游
	国内高品质旅游团累计					国内高品质旅游团
	生态康养旅游团累计					生态康养旅游团
	散团					散团
	合计团数和人数				合计金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盖章)	
备注						

## 附件 6

## 旅游直通车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运营线路			
申请金额			
运营车辆	车牌号:	司机:	
	车牌号:	司机:	
	车牌号:	司机:	
	车牌号:	司机:	
	车牌号:	司机:	
	车牌号:	司机:	
运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营班次	每周	班	每月 班
往返时间	( )	点发车	( )点返程
票价信息			
法人签字		手机	
备注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